高雄市燕巢區公所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table>
<tr><td>開會時間/地點</td><td colspan="6">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09 時 50 分/本所 3 樓會議室</td></tr>
<tr><td>主席</td><td colspan="6">吳區長進興</td></tr>
<tr><td>出席委員</td><td colspan="6">金主任秘書春富、民政課黃課長祈瑞、社會課陳代理課長玉宋、農業課林課長福村、秘書室蔡主任嘉鴻、會計室洪主任菱駿、政風室李主任宛倫</td></tr>
<tr><td>列席單位(或人員)</td><td colspan="6"></td></tr>
<tr><td>議題案件數</td><td>專題報告</td><td>4 案</td><td>討論提案</td><td>3 案</td><td>臨時動議</td><td>0 案</td></tr>
<tr><td>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td><td colspan="6">1. 政風室報告：本所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0 月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工作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2. 政風室報告：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管考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3. 社會課、政風室：「機關補助民間團體預算執行」專案稽核辦理情形及後續追蹤管考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4. 政風室提案：本所補助業務公告事宜。
裁示：照案通過。
5. 政風室提案：訂定本所「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執行計畫」。
裁示：照案通過。
6. 政風室提案：本所「112 年下半年度暨 113 年度反貪活動」執行事宜。
裁示：照案通過。</td></tr>
<tr><td>後續執行情形</td><td colspan="6">會議紀錄簽會各單位，請各單位依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確實辦理，並追蹤列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td></tr>
</table>

承辦人： 李宛倫　　職稱：主任　　電話：07-6140620

註：

1.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